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2-010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康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龙成”）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 年 2 月 7 日，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信中康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中龙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股权激励股份 4,077,387 股，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及超额配售合计 134,016,500 股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10,364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稀释，合计被稀释的比例为 4.91%。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今的权益变动情况(主动减持 A 股无限售流通股)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价格区间（元）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信中康成 | 大宗交易 | 2022 年 2 月 7 日 | 707,555 | 120.57 | 0.09% |

| | | | |
|----|---------|--------|-------|
| 合计 | 707,555 | 120.57 | 0.09% |
|----|---------|--------|-------|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注3} | |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注3}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注1}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注2} |
| 信中康成 | 无限售流通 | 157,142,855 | 23.94% | 156,435,300 | 19.70% |
| 信中龙成 | 股 | 28,494,266 | 4.34% | 28,494,266 | 3.59% |
| 合计 | | 185,637,121 | 28.29% | 184,929,566 | 23.29% |

注 1：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656,293,575 股；

注 2：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794,177,098 股；

注 3：所持股份均为公司 A 股股份；

注 4：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信中康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中龙成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3、上述股东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即发行人股东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信中康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中龙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比例达到 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中康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中龙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9%。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信中康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中龙成本次减持后，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 1、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H股）

股票简称：康龙化成（A股、H股）

股票代码：300759.SZ/3759.HK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信证券大厦17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信证券大厦17层

股份变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年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康龙化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10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3 |

第一节 释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指 |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指 |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信中康成 | 指 |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信中龙成 | 指 |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上市公司、康龙化成 | 指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柏风）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5年08月19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49930382E |
| 注册资本 | 883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科技型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经营期限 | 201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19日 |
| 通讯方式 | 010-60833852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胡柏风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男 | 4301041981***** | 中国 | 中国 | 无 | 董事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柏风）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03月02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60138062W |
| 注册资本 | 2205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 |
| 经营期限 | 2016年03月02日至2026年02月26日 |
| 通讯方式 | 010-60833852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胡柏风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男 | 4301041981***** | 中国 | 中国 | 无 | 董事 |

3、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中龙成与信中康成系关联方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中康成、信中龙成不存在间接和直接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减持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信息披露义务人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注3} | |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注3}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注1}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注2} |
| 信中康成 | 无限售流通股 | 157,142,855 | 23.94% | 156,435,300 | 19.70% |
| 信中龙成 | | 28,494,266 | 4.34% | 28,494,266 | 3.59% |
| 合计 | | 185,637,121 | 28.29% | 184,929,566 | 23.29% |

注 1：权益变动前康龙化成总股本为 656,293,575 股；

注 2：权益变动后康龙化成总股本为 794,177,098 股；

注 3：所持股份均为公司 A 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因康龙化成于2019年11月13日发行股权激励股份4,077,387股，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和2019年12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及超额配售合计134,016,500股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10,364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稀释，合计被稀释的比例为4.91%。

2、主动减持

2022年2月7日至今的权益变动情况（主动减持）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
|---------|------|-----------|---------|-------------|------------|
| 信中康成 | 大宗交易 | 2022年2月7日 | 707,555 | 120.57 | 0.09% |
| 合计 | | | 707,555 | 120.57 | 0.09%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

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康龙化成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2年2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其董事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 股票简称 | 康龙化成 | 股票代码 | 30075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1.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 | |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p> <p>1.信中康成 持股数量：<u>157,142,855</u> 持股比例：<u>23.94%</u></p> <p>2.信中龙成 持股数量：<u>28,494,266</u> 持股比例：<u>4.34%</u></p> |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p> |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p> <p>1.信中康成 持股数量：<u>156,435,300</u> 持股比例：<u>19.70%</u></p> <p>2.信中龙成 持股数量：<u>28,494,266</u> 持股比例：<u>3.59%</u></p> |
|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 <p>时间：2022年2月7日</p> <p>方式：大宗交易</p> |
|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 <p>不适用</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此页无正文，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2年2月7日